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州环伊市罚〔2025〕5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伊犁志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MAE2EBKX8C

地址/住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巴彦岱镇新村发展路 888
号三层

我局于2024年8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五批信访转办案件，经我局立案调查核实伊犁志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商混搅拌站建设项目未取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批，开工建设并已投入生产。且在厂区内外堆放易产生扬尘的砂土堆场物料约90m²未进行密闭，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8月10日伊犁志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8月11日对伊犁志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牛萍调查（询问）笔录。用于证明伊犁志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事实情况；

2. 2025年8月10日现场照片用于证实伊犁志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现场；

3. 2025年8月19日，由伊犁志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违法主体身份。

4. 2025年8月19日，由伊犁志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2014)伊州执字第48-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执行裁定书》；伊犁志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信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租赁合同情况说明；合同编号：CX-ZL-2024-009《租赁合同》；合同编号：RK25084《技术咨询合同》；字第082506号《伊宁市房权证》以上用以证实该项目的许可生产经营、技术服务及土地类型等情况。

5. 2025年9月18日由伊犁志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由新疆尚誉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疆尚誉评报字(2025)第0049号《伊犁志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拟处置2项搅拌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用以证实该公司总投额3040000元的相关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伊州环伊市罚告〔2025〕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经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处罚裁量”计算器裁量：个性裁量基准：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类别：报告表“项目建设进程：生产阶段或不执行停止建设决定；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微型企业；地区差异：二类地区裁量标准；裁量金额：¥83200元整；个性裁量基准：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少量抛洒、泄漏；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以内；修正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经

济承受度(企业类型): 微型企业; 地区差异: 二类地区裁量标准;
补救措施: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消除环境影响。裁量金额: ￥16700
元整。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建议处罚款总计人民币玖万玖仟玖佰元整(99900元整)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户 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账 号: 6500165010005000412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年10月28日